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敬啟者：

提出修正案

本人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簡介如下：

- 第一、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獲豁免繳納買家印花稅；
- 第二、於政府提交的修正案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
司；
- 第三、為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訂下「日落條款」，即為2014年12月31
日午夜為終結日期。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此致

立法會《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啟

2013年12月4日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5 在建議的第 29A(1)條，加入 —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HKPR Company) 是《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私人公司，且是股份有限公司，並且 —

- (a) 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只是普通股；
- (b) 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持有該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及
- (c) 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建議的第 29CB 條，在第(2)款後加入 —

“(2A) (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購買者或該等購買者中每一名購買者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 (1)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 (c)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在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 —
 - (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

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e)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A)(2)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 (f)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

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2)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的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3)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 (B) 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C)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

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協議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C) 如第(2A)(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及
 - (2)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A)(B)款所提述者，而且 —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A)(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9

在建議的第 29CB 條 —

- (1) 在第(3)(a)(ii)款之後，加入 —

“(ii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2) 在第(3)(b)(ii)款之後加入 —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者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3) 在第(3)(c)(ii)款之後加入 —

“(iii) 第二份協議中的眾購買者中的每一購買者

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公司。”。

12

在建議的第 29DB 條加入 —

“(2A) (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即根據該轉易契中的購買者或該等購買者中的每一購買者均是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該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的每一名董事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1) 為符合本款目的，署長可要求該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的成員或該等成員中每一名成員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b) 該成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他或她是以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身份代表自己行事，持有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

(c) 該成員並不是以任何信託書、授權書或其他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

(d)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將其在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進行任何協議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法律上及實益擁有權出讓、轉讓或放棄管有；或將其該公司的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股份認購權授予他人 —

- (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須安排該承讓人，該擬承讓人或該承授人(視何情況而定)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股份承讓人、股份擬承讓人或股份認購權承授人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該成員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轉讓日、股份轉讓協議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e) 該成員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董事，並會確保任何新獲委任為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在獲委任後起計 14 天內向署長提交一份載有第(2A)(A)(2)款內容的法定聲明；及
 - (f) 除非有以下事項，否則該成員承諾他或

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交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2) 署長可要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中每一名董事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聲明 —

- (a) 購買者是一間代表公司本身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 (b) 該董事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該董事並不是以任何授權書或其他 權限為依據，代表任何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行事；及
- (d) 除非有以下事項，該董事承諾他或她不會安排、准許或容許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將其現有任何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或新股發行或配發予任何人士，或將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授予任何人士 —
 - (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居民須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或之前作出一份法定聲明，而該份法定聲明須載有第(2A)(A)(1)款的內容，並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將該法定聲明提交予署長；
 - (ii) 如該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行或配發，或該等股份的認購權是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授予的，則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須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起計 14 天內通知署長該事實，並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項相等，

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日，或股份認購權授予日(視何情況而定)當日簽署一樣，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e)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須處第 6 級罰款，而該筆罰款得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由署長追討。

- (B)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董事違反第(2A)(A)款的任何承諾，則該公司須在成員或董事違反承諾後 30 天內，以繳付印花稅的方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款額與附表 1 第 1(1AAB)類根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須予以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款額相等，猶如該份轉易契是在違反承諾當日簽署，且不得根據本款獲得寬免。

- (C) 如第(2A)(B)款提述的款額未有於該 30 天內繳付 —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的公司負法律責任，須繳付罰款；及
 - (b) 在遲逾上述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第(2A)(B)款所提述者，而且 —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D)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2A)(C)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1) 在第 3(b)款之後加入 —

“(c)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的每一新加入者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2) 在第 4(a)(ii)款之後加入 —

“(iii) 該承讓人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3) 在第(4)(b)(ii)款之後加入 —

“(iii) 在眾承讓人中的每一承讓人均是已符合第(2A)(A)款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4A.修訂第 15 條(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第 15(1)條 —

廢除

“(1A)”

代以

“(1A)及(1B)”。

(2) 在第 15(1A)條之後 —

加入

“(1B)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雖無按該印花稅加蓋印花，卻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

(a) 如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

(i) 而因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購買人**)作出失實陳述，表示購買人在該協議的日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代表自己行事，或是已符合署長根據第 29CB(2A)(A)條所作規定的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致署長相信該協議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ii) 該協議 —
 - (A) 是由並非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證明該人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的；或
 - (B) 是由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由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須將有關物業轉讓予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或
- (b) 如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 —
 - (i) 而因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作出失實陳述，表示承讓人在該轉易契的日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代表自己行事，或是已符合署長根據第 29DB(2A)(A)條所作規定的一間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致署長相信該轉易契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ii) 該轉易契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證明該人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的。”。”。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4) 第 29CB、29CC、29DB、29DC 條及附表 1 第 1(1AAB)及(1C)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4)款，於該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7

在建議的第 70 條，在第(3)款之後加入 —

- “ (4) 第 29CA、29DA 條及附表 1 第 1(1AA)及 1(1B)類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午夜停止生效。

-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4)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